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4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8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折讓約12.70%。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107,400,000港元及約104,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而餘額約3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48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董事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488,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88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現時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52港元折讓約12.70%。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及／或部份或全部獲配售代理豁免(除不能獲豁免之上文(a)項外)，配售將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之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作出任何索償(事先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8,628,59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並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107,400,000港元及約104,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而餘額約3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14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49,00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包括(i)約18,3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支付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餘下地價；及(ii)其餘約6,7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廠房之初步施工建築成本。	約18,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餘下地價；及約500,000港元已用作廠房之初步施工建築成本。 其餘約6,200,000港元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按計劃動用。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集資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約24,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24,0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債權人款 項。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宏安(附註1)	709,042,034	29.02%	709,042,034	24.19%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248,130,000	10.16%	248,130,000	8.47%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3)	—	0.00%	488,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485,970,935	60.82%	1,485,970,935	50.69%
總計	<u>2,443,142,969</u>	<u>100.00%</u>	<u>2,931,142,969</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披露權益表格，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709,042,034股股份。
2.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披露權益表格，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ndy Wei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
3. 該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該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8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